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精选8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太和县桑营镇坚持“六点发力”根治欠薪问题，工作形势明显好转。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该镇把推进落实“治欠保支”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健全由镇分管负责人牵头，社保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对照“治欠保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该镇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台账。该镇及时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检查用人单位合同签订情况。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实现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开展普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该镇通过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开曝光欠薪入

罪、“黑名单”企业等反面典型。同时利用关键时点，在集市和人员聚集场所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解难等方式，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格企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该镇督查小组切实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根治欠薪工作的定时检查和不定时督查，健全台账清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做到责任到人。

做实劳动保障，严格监察执法。该镇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镇司法所设立专人接访农民工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在元旦、春节等关键时间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一经发现违法欠薪行为、快办快结、限时清零。

时时有效跟踪，妥善应急处置。该镇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辖区内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分析研判，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有力的举措解决欠薪问题。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我县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抓住全省转型整改的战略机遇，振奋精神，精心谋划，全力推进传统农业县转型跨越发展，重点打造“六区九园”，推进总投资300亿元的100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我们在抓好这些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同

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九部门关于确保农民工能按时足额领到工作，严厉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指示精神。

把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报酬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推进转型跨越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按照县委关于“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应建立严格的资金保障机制和执法处罚机制”的指示要求，县、乡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把确保建筑领域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紧紧抓在手上，有效的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县改革发展、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20xx年全县共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6起，涉及2767人，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1706.5万元。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规定，针对建筑领域、交通和砖瓦窑等行业存在有拖欠工程款问题以及劳务用工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分管县长直接抓，劳动保障部门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机制，成为政府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摆上位置，常抓不懈。劳动保障部门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各乡镇人民政府从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县乡两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县政府还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将设施工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的相关内容，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施工企业加强监管，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劳动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发，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实行停工，直至取得其在我县承揽工程的资格。

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都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遇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快速接案出警，建立司法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促使施工企业自觉守法，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和强化政府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我县毛纺厂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拖欠河北、四川等地民工工资19万元，劳动保障部门接案后连续三次找毛纺厂经营人，经过反复耐心的工作，使其通过借款、贷款、卖掉自己的小轿车等筹资方式，给农民工打清了拖欠的工资。使他们愉快的踏上了返乡的归程。

二是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值班制度，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和值班人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三是宣传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弘扬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处力度，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时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本县施工企业老板马成，分别在我县两个工地揽工，开发商都已按工程形象进度给予拨付了民工工资。但马成突然因病死亡，欠下了未付民工工资60万元。在民工讨要无门的情况下，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协调开发商，共同研究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方案，经过多次磋商，由开发商又多出了一部分钱，全部兑现处理了拖欠民工的工资，化解了一个濒临无法落实

的“死案”。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对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今年8月份，来自河北、江西的69位农民工，向劳动保障部门反应在我县大运路施工的河南籍开发商杨久拖欠工资98万元逃逸。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书记、县长当即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劳动保障局监察队的同志怀着关心民工，爱护民工，安抚民工的一片真情，及时为民工购买面包和矿泉水分送到民工手中，并给他们做思想工作，表明政府要为民工撑腰做主，追讨工资，稳定了民工的思想情绪。县公安局成立了由案件侦破组，出动了大量的警力、警车、往返于河北、河南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及时为农民工讨回了拖欠工资，在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下，一一发到农民工手中。

我们重点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和陶瓷厂共36个用人单位实施了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时间的企业，及时作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解决，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时间，及时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者其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今年10月份，在我县景阳城项目部劳动的25名河北农民工，聚集到劳动保障大厅反应施工队兑现不了他们的工资，县委、县政府接报后及时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劳动保障、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快速介入，调查处理，责成项目部采取垫付的方式，兑现拖欠工资16万元，避免了越级上访和事件的发生。

一年来，我县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不足，满足不了监督检查的需要；

二是相关部门配合仍然存在着不紧密、不主动的问题；

三是上级部门和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存在着难协调、难管理的困难；

四是由工程进度、质量不达标所引发的问题与拖欠农民工工资混为一体，在个别地方存在着无理取闹、漫天要价的问题。

新的一年，我们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抓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严格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进全县转型跨越发展。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坚持“清防并举、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通过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欠薪治理工作，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工资支付行为法制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全县xxxx年欠薪投诉举报案件发案量比上年下降20%以上；

（三）当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避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访和突发性事件。

（一）完善欠薪治理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 1、加强领导，建立县政府主导的欠薪治理工作机构。
- 2、落实责任，明确县政府相关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分工，并将其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 3、协同配合，建立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4、政令畅通，构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相关部门欠薪信息的有效对接。

（二）进一步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教育和惩处力度

- 1、开展百场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等活动，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农民工）依法用工、有效维权的意识。
- 2、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宣传政策，曝光违法，推广典型。
- 3、开展建筑行业、“四小”、物流、装卸、配货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 4、对欠薪企业实行重点列管制度，对其整个施工、经营过程按月检查，全程监控其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 5、将欠薪单位纳入用人单位信用监督体系（包括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诚信系统），并视欠薪行为分别予以媒体曝光、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

（一）准备阶段（4月8日—4月30日）

- 1、拟定方案。县劳动保障局作为本区域内欠薪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的防欠责任人，组织实施以调查摸底、日常监管、普法宣传、专项治理为主要工作方式的欠薪治理工作，并建立用人单位数据库，受理和查处欠薪投诉举报案件。

2、落实责任。县劳动保障局对所辖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逐一落实防欠责任人（x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卢铸钢；达连河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尹承栋；其他乡镇辖区防欠责任人：蔡传明；总辖区防欠负责人：李铁峰）。开展欠薪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备案、保障金缴纳、维权告示牌设立，工程分包、转包及劳务合同签订等情况。

3、学习培训。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欠薪治理工作政策规定进行培训，特别是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防欠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二）实施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召开工作会议。一是分行业召开用人单位负责人、劳资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区分监管重点。通报xxxx年有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列管的名单，对xxxx年发生新的拖欠的用人单位，视情节分别处以重点列管、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要求用人单位签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书。三是及时召开部门内部的防欠工作会议，对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四是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欠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防欠工作。

2、开展维权宣讲。一是对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培训班对用人单位劳资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二是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重点提示、警示、启动百场维权宣传进工地、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三是在新闻媒体开展欠薪治理专栏，按月曝光欠薪企业（首月曝光去年欠薪企业，以后每月曝光上月欠薪企业），推广欠薪治理工作经验。

3、巡视监管。防欠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开展防欠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要适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并填写防欠手册或制作调查检查记录；协察员对辖区

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适时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专职监察员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专职监察员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重点列管的单位每月至少检查2次。进入秋季后，要对建筑工地和民工居住地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因经济（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等引发的欠薪案件，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对发现的拖欠工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协调公安部门处理。

4、举报专查。加大对欠薪投诉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力度，对于xxxx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一方面要加大处理（罚）和查处力度，另一方面务必要在30个工作日内结案。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有效途径或部门解决问题。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xxxx年2月10日）

xxxx年欠薪治理工作，要结合半年、年终总结工作，对防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扎实做好欠薪治理工作，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分阶段对防欠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一）考核内容（100分）

1、责任区施工工地基本情况。防欠责任人必须对责任区内的建筑工程基本情况，劳动用工情况全面掌握。内容包括：

（1）摸清建筑工程基本情况（10分）；

（2）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情况（5分）；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10分）；

(4) 劳务分包、转包情况 (5分)。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 (40分)。即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情况；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及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3、普法维权宣讲情况 (20分)。防欠责任人按要求在责任区内开展普法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情况。

4、投诉举报情况 (10分)。

(二) 考核标准

1、扣分项目。

(1) 责任区内建筑工程遗漏一个扣3分；

(2) 劳动合同未签订，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3) 未办理用工备案，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4) 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3分 (批缓项目除外)；

(5) 责任区内建筑工程有违规进行劳务分包、转包未及时通报、报告的，每个扣2分；

(7) 未督促设立维权告知牌，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8) 未开展普法维权宣讲，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2、加分项目。

(1) 单项考核满分的，另加1分；

(2) 拖欠人数20人以上或拖欠工资数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重大拖欠案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避免重大、群访案件发生的，另加2分。

3、取消资格项目。

(2) 单项考核出现2个以上项目得0分的；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防欠责任人，年底不参加评优、评先、评奖，扣发当年年终各项奖金。

(三) 考核方法

建立考核制度，采取实地考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实情况、审查书面材料等方法结合的形式，每季度通报考核结果。县劳动保障部门为辖区内每名防欠责任人建立考核档案，年底根据累加成绩确定名次。

针对各单位考核以辖区内发生欠薪案件数量为准，如未达到下降20%的绝对指标，取消年度标兵单位、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x县欠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坚持靠前指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欠薪治理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二) 强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本着“教育引导、跟踪整改、依法处理”的原则，教育用人单位自觉遵纪守法、自我约束，特别是增强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落实责任，实施目标管理。要对责任区域内的建筑单位，特别是对列入重点列管、一票否决、限制招投标、清出建筑市场名单的企业、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实行防欠责任人责任制，对责任心不强、不落实防欠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出现欠薪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防欠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四）加强信息对接，开展信息通报工作。要加强欠薪信息的对接，及时交流信息，及时分析解决防欠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汇报，防止重大、群体性上访案件发生。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县建设基础，20xx年5月25日至29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9个乡镇、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

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56.4%。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古龙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

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我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全市水利建设领域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为了切实做好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门安排人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夏季攻坚专项行动，避免年关“讨薪难”的集中发生。现将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重点对20xx年在建项目的7处水利工程进行了排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秦州区20xx年项目、白家河黑沟村至娘娘坝村段堤防治理工程、秦州区白家河郭陈村至南峪村段堤防治理工程、天水市秦州区齐寿镇猫眼沟柳沟村段堤防工程、天水市秦州区关峡水库工程□20xx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天水市秦州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排查、自查，认真做好农民工欠薪隐患大排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死角。

在专项行动排查中运用“三查两清零”排查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权益告示牌、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记录、专用账户管理、纳入“陇明公”管理等制度、人工费用拨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情况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我局在建的水利工程都对进场工人均建立了农民工档案管理台账，采取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生拖欠工资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台帐，让农民工对工资收入明细清楚。不存在招标人未批先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倾向性招标、违法发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采取虚假手段骗取中标；中标人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进行围标串标活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过欠薪投诉举报等情况。

我局在建工程均存在问题是农民工用工大部分属临时用工，人员流动性大，用工时间较短，且人数少，施工结束后用工人员的工资只能采取面对面进行现金支付工资，对这类临时用工人员的管理比较困难，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难以落实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制度。

一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效率，及时高效的帮助欠薪农民工讨工资。

二是逐步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建立劳务费专用账户，逐步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基本实现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是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惩戒体系，及时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重大欠薪黑名单企业，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流汗不流泪。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六

按照省厅、市委市政府年初工作部署，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坚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圆满完成预期的各项工作，现将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常规巡视检查情况

2021年全市劳动保障主动监察企业746户，补签劳动合同309份。通过常规巡视监察、专项检查、国家信访平台、欠薪线索平台、市信访登记和来人来电投诉举报等方式收到欠薪线索310个，经过核实确认属欠薪问题并协调解决案件120个，为445名劳动者讨薪678.85万元。对本年度287个工程项目，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1.32亿元，市本级账户余额5514.6万元，全市账户余额3.05亿元。

（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1. 开展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关于做好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黑人社监函〔2021〕1号）的部署和要求，于3月11日至4月14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冬季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检查旅游企业16户，涉及劳动者78人，未发现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侵害导游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相关问题。

2.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147号），于4月25日至5月20日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采取了“两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法对全

市57户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参加专项行动人员136人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在专项行动期间进行了专门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执法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人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的通报》（人社厅函〔2021〕110号），对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表扬。

3. 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专项行动

于6月30日至7月10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专项行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法对全市9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参加专项行动人员27人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企业法人未变更等问题已由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程序处理。

4. 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工作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快推进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的通知》（黑治欠办函〔2021〕1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下发了《关于印发伊春市根治欠薪夏季“双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1〕3号），经检查，本地在建工程项目数114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99个，参加检查人数42人，无欠薪隐患，无欠薪立案案件，同时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各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5. 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

为保障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医疗

保障局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开展维护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行动的通知》（黑人社明电〔2021〕2号）精神和任务要求，于9月6日至10月15日开展了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的通知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345号）文件，此次行动共检查企业65户，其中商业服务企业14户、金融企业15户、互联网企业3户、其他企业33户，涉及女职工3571人。参加专项执法行动63人次，其中人社部门21人次、卫健委部门13人次、医保部门13人次、总工会12人次、其他部门4人次。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6.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黑治欠办函〔2021〕22号）要求，现阶段正在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下发了《关于印发伊春市2021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1〕4号）文件，12月2日召开了全市根治欠薪工作视频会议。截止目前我市进行了两个周期检查，第一个周期检查161户，第二个周期检查129户，暂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7. 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积极配合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法规情况的综合检查。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进一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三）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情况

为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根据《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大了对诚信用工单位示范宣传和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进劳动

用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伊人社函〔2021〕355号），评定a级单位11户□b级单位205户，无c级单位。

（四）对各县（市）区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伊春市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伊治欠办发〔2020〕2号）要求，市治欠办组成了由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核查组，于9月至10月赴各县（市）区对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情况、抽查工地等方式，详实地了解各县（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完成情况，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提出工作要求。

（五）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新办、换证培训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素质，加强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于11月4日举办了2021年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新办、换证培训考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紧紧围绕当前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势和要求，增强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服务意识，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提高了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此次培训考试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各县（市）、区专职（兼职）监察员共计42人参加了此次培训考试。

（六）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周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等形式，重点宣传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管理、依法用工，引导

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单150余张，解答群众疑问20余人次。11月18日在《伊春日报》上刊登了《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引导广大农民工依法讨薪，营造了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

我市行政区域调整划分后，部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所辖区域扩大，监察人员得到相应增加。但因机构调整一些新到劳动保障监察岗位的工作人员执法能力薄弱，工作素质有所欠缺，需要进行培训。

（一）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根据劳动保障的重点工作适时的开展执法监察，特别是开展好劳动用工、欠薪清偿等执法监察。做好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大对恶意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促进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继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督促各用人单位积极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

（三）加强业务培训，努力使监察员懂法善用。积极开展创建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高监察员理论知识水平，将理论学习与执法实践紧密结合，不断推动工作理念、执法方式、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变革与创新。

（四）努力提升服务效能，克服得过且过、不思进取的思想。强化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党性锻炼，工作中要做到踏踏实实、认真负责、精益求精，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工作，用最好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防范执法岗位廉政风险，切实做到廉洁执法。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制，加强重点岗位监督。能够严格遵守廉洁执法的各项规定，能够在执法过程中严禁利用职权谋取

私利。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七

九襄镇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等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重点保障制度，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九襄镇党委、政府分类召集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人事干部、劳资专管员，采取法规讲解、经验交流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宣传培训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共宣传培训10余次。

（一）加强源头管理，在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我镇才与之签订施工合同。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农民工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截至目前，在建项目未出现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情况。

（二）为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规范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提高项目资金拨付透明度，我镇印发《九襄镇项目资金公示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镇公示栏及微信公众号对所有项目的每一笔资金支付进行了公示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截至目前，九襄镇纪委未收到群众举报。

（一）九襄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同时在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按程序公示后，由施工单位或相关办公室向镇项目办报备相关情况，及时备案。如施工方单位存在恶意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由

九襄镇项目办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纳入九襄镇项目管理黑名单。

（二）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我镇对遗留项目进行梳理。对于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工程，我镇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处置。通过多方了解，全面协调，截至目前，为曹某等十余名民工讨薪129000元。

监察大队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八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

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处罚。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